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15]23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包括道路、护坡、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工程及配套等。红草东路：城市次干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设计起点位于南堤西路，设计终点位于三和路，全长319m，红线宽度18m。南堤西路：城市次干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位于三和三路，设计终点位于红草东路，全长269m，红线宽度18m。两条道路设计的行车速度均为40公里/小时，双向两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孙海涛 陈伟林 钟伟林 刘林海 叶海平



车道，路面结构为刚性路面（水泥砼路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10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汕环函[2015]237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于2017年10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85.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以及《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具体范围如下：

1、本次验收对象是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红草大道中段道路，本次调查范围与环评范围保持一致。

2、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雨、污管建设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

3、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间以及运营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影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孙海鹏 陈锐 纪国伟 郑海

响。

4、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主要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和处置全过程。

5、水土流失环境调查范围：对本项目沉砂池截留、场地硬化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情况进行调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红草东路、南堤西路）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汕环函[2016]145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调整了最大纵坡、最小纵坡长度、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等参数，其余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时一致。项目建设变更量较少，均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设计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地基开挖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施工车辆及机械清洗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设置有隔油沉砂池，施工产生的设备洗清废及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村住宅，其生活污水经农村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周边的排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沟，对周边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孙海峰 陈锐 刘伟林 张海

水体影响较小。

（二）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设备以及车辆产生的燃油尾气。项目对施工场地进行定期洒水，抑制扬尘；现场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均设置了加盖封闭运输，使得运输过程中尘土洒落得到有效防止。项目施工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施工，加强施工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

（三）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流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行驶过程禁止鸣笛；
2. 道路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安排在白天工作，夜间（23:00～次日7:00）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
3.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闲置的设备予以关闭或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适时维修，特别是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王海清 王海清 陈国华 陈国华 已审核

施工无弃土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五) 生态影响

项目路基施工将破坏征地范围内的植被，形成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反差较大、不相融的裸地景观，从而对施工场所周围人群的视觉产生较大冲击。由于对植被的完全破坏和工程区土壤的扰动，在雨季松散裸露的坡面易形成水土流失，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对下游植被产生影响，从而对区域景观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在旱季，松散的地表在有风和车辆行驶时易形成扬尘，扬尘覆盖在施工场所以外植被表面，使周围景观的美景度大大降低。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一下防治措施：

1、施工期间注重保护周围环境，保护一草一木，不允许毁坏道路用地外的林木资源，项目建成后植树隔离或异地补偿来弥补植被损失。

2、路基填方尽量利用挖方路段土石方。取土场占用耕地在施工结束后要进行复垦，恢复耕种；其他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清理、回填和平整。

3、施工驻地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进行清运。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通过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可将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四、调查结果

1、水环境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过滤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村住宅，其生活污水经农村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周边的排水系统排入周边河沟，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空气环境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营期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道路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建议继续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路面良好的运营状态。

3、声环境噪声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环节远离敏感点；运输车辆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工作，对强噪声机械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王海林 王刚 印国伟 郑海

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均进行遮盖，沿路无丢弃、遗撒情况出现；开挖的土方均用于项目路面回填，施工无弃土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建设单位已将沿线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清理干净，无遗留环境问题。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活动对植被的破坏、施工人员活动对植被的影响等。经过现场调查，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和内容，对临时施工场地和裸露开挖面进行了遮盖，有效缓解了雨水的冲刷，施工单位及时做好了排水导流工作，尽可能的减轻水流对裸露地表的冲刷。施工单位尽可能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水土保持，以将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6、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了汕环函[2015]237号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孙海涛 / 钟叶 / 纪伟 / 陈伟 / 郑江

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该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孙连伟		44150	8069418658
2	王斯群		44150	21413368
3	余海波	中级	4415	00899131001
4	张国	高工	6101	1129101686
5	孙连伟	高工	44060	15761569
6	孙连伟	高工	37080	51613176
7				
8				
9				
10				

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验收组（排名不分先后）：
孙连伟 / 王斯群 / 余海波 / 张国 / 孙连伟